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名稱：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特訂定本準則。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設計，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名稱：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舒適、延續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維護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對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以為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依據，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本準則。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改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為提供本市順暢舒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明定本準則之宗旨及立法精神。

明定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文字修正。

一、，文字修正。

之設置應兼顧都市景觀意象，並以連繫商業活動密集基地、大眾運輸路網及大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人潮、維護社區及學校通學路徑安全為目的。

適之人行活動延續，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等人行立體穿越系統應能兼顧都市景觀意象，並以連繫商業活動密集基地、銜接大型公共建築物洽公人潮、維護社區與學校通學路徑安全，銜接大眾運輸路網為主要目的。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跨越道路，銜接各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各使用樓層時，應確保與道路二側地面層公共人行通行銜接之順暢、安全，並不得妨礙公共通行。

為考量大眾運輸系統周邊人行之順暢、安全，交通轉運站、公共停車場與大眾運輸系統設施應考慮周邊道路公共人行之銜接與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需求。

目的。

一、「為提供本市順暢舒適之人行活動延續」於第一條立法目的業已明定，似無須於本條文重申，爰將該段文字刪除。

二、經洽發展局表示，本條文所稱「大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中「大型」所稱為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情形，建議應於立法理由內說明。

四、第二項文字與第三條第二項文字似屬重覆，爰將第二項移列第三條第二項，原第三條第二項文字刪除。

五、第三項內容，似屬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原則，基於體系考量，建請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第三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設置，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原則：

- 一 人行跨越道路寬度達二十五公尺。
- 二 車道為快車道，人行穿越達一定當量，確有人行立體穿越需求，且相鄰二百公尺範圍內無其他穿越道路路徑時。
- 三 為滿足交通轉運站、公共停車場與大眾運輸系統設施周邊人行活動之必要。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跨越道路，銜接各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各使用樓層時，應保持與道路二側地面層公共人行通行銜接之順暢及安全，並不得妨礙公共通行。

第四條 經指定之景觀道路

第三條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以符合下列之一為原則：

- 一 人行跨越道路寬度達二十五公尺。
- 二 車道佈置為快車道，且人行穿越達一定當量，確有人行立體穿越需求，且相鄰二百公尺範圍內無其他穿越道路路徑時。

前項設置應以銜接既有人行活動空間，不影響既有地面人行道之順暢與延續，提供安全、順暢、舒適之人行環境，並能兼顧美感與都市意象之塑造或維護為原則。

第四條 本市經指定之景觀

明定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置原則。

明定不設置人行陸橋及地下道

- 一、文字修正。
- 二、第三款係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
- 三、第二項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刪除。

文字修正。

或設有公車專用道之道路，以平面穿越道路為原則。但確有維護人行安全與人行活動延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地面層出入口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以連結公有建築物、大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大眾運輸系統，並結合道路二側開放空間作整體設計。
- 二 出入口須設於人行道時，其寬度以與人行道設施帶同寬或不大於人行道寬度二分之一，且設置後人行道淨寬不得少於九十公分為原則。

道路或設有公車專用道之道路，其人行應以平面穿越道路，不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為原則。但確有人行活動延續與維護人行安全之必要時，得以景觀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

第五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設置除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地面層出入口空間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出入口應以連結公有建築或大眾運輸系統，結合道路二側開放空間、整體設計為原則。
- 二 出入口須設於人行道時，其寬度與人行道設施帶同寬或不大於人行道寬度二分之一，且設置後人行道淨寬不得少於九十公分為原

之原則。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地面層出入口空間規定。

文字修正。

第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與建築基地銜接時，其

三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於十字交叉路口時，其出入口以每一街角設置一處為原則。

四 人行道寬度不足，而確有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必要者，在不影響交通下，得於距道路交叉路口十公尺以上採縮減部分停車空間或人行道加寬方式，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五 出入口三公尺範圍內之人行空間，除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外，應保持淨空，不得設置任何設施物或劃設機車停車位。

第六條 建築基地提供人行陸橋或地下道銜接，其出

三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於十字交叉路口時，其出入口以每一街角設置一處為原則。

四 人行道寬度不足，而確有設置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需求時，在不影響交通下，得於距道路交叉路口十公尺以上採縮減部分停車空間或人行道加寬方式，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五 自出入口三公尺範圍內之人行空間應保持淨空，除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外，不得設置任何設施物或劃設機車停車位。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連接區之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將原第一項文字分為

出入口部分應設置連接區。

連接區應具獨立之出入口，全天候開放供公眾使用並提供通達地面層之功能。連接區面積依下列計算式設置。但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直接連接地面層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不在此限。

連接區面積  $\approx W \times (出入口寬度)$

前項連接區在不影響人行通行與出入安全情況下，得設置座椅、植栽、公共電話或其他景觀設施，其設施投影面積應在連接區面積百分之五以下。

入口部分應設置連接區；連接提供區應具獨立之出入口，全天候開放供公眾使用及通達地面層之功能，除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直接連接地面層騎樓或與遮簷人行道外，連接區面積依下列計算式設置：

連接區面積  $\approx W \times (出入口寬度)$

前項連接區在不影響人行通行與出入安全情況下，始得設置座椅、植栽、公共電話或其他景觀設施，且其設施投影面積不得大於連接區面積百分之五。

大眾捷運系統連接區得視經營之安全性，限時提供公眾穿越及通達地面層之功能，但仍應儘可能就空間可行性提供非付費區通行之功能。

二項。  
三、原條文第三項非地下道之設計準則，爰予以刪除。

第七條

為增進環境適應性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綠美化

條次調整，移列修正條文

第七條 人行陸橋之量體造型設計，依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之造型，應以簡潔、輕巧，具透空性為原則。
- 二 出入口以不設置頂蓋之必要者，其量體造型應保持視覺穿透性，避免人車視覺之阻礙。
- 三 人行陸橋出入口之護欄，在確保行人安全下，應保持視覺穿透性，其視覺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四 人行陸橋階梯下空間應保持淨空或結合地面層空間整體

第八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量體造型之設計，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之造型應以簡潔、輕巧，具透空性為原則。
- 二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以不設置頂蓋為原則；如確有必要設置頂蓋時，其量體造型應保持視覺穿透性，避免人車視覺之阻礙。
- 三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之護欄在確保行人安全下，應保持視覺穿透性，其視覺透空率應達

，及考量本市溼熱氣候與提昇都市綠蔽率，於基地條件容許時，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得作綠、美化設計處理，並應有滴灌系統之設置。

處理原則。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造型量體設計原則。

第十四條。

- 一、條次調整，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 二、地下道之量體造型設計僅在「出入口」部分規範，爰移列為第二項，以符體系。
- 三、文字修正。

第八條 為確保行動不便者之順暢通行，於腹地條件之範圍內，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無障礙空間：

一 人行陸橋出入口設置於開放空間或寬度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時，得配合相鄰開放空間或人行道，以

欄之造型，應以簡潔、輕巧、具透空性為原則。

五 應有夜間照明之景觀設計，並與相連之建築物或都市景觀配合作整理設計。

設計，其提供設置公共配電設備者，應劃設一定範圍並予以綠化、美化設計。

五 人行陸橋造型應有夜間照明之景觀設計，並與相連之建築物或都市景觀配合，整體設計為原則。

四 人行陸橋樓梯下空間應保持淨空或結合地面層空間整體設計，其提供公共配電設備設置使用者，應劃設一定範圍，並予以綠美化設計。

百分之七十。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無障礙空間設置規定。

- 一、條次調整，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 二、文字修正。
- 三、原條文第二款係規範本府交通單位，其於體系考量，將之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斜坡方式設置通行  
匝道，其坡道斜率應  
在一比十五以下，並  
應有防滑之安全鋪  
面及緩衝平臺之設  
計，其匝道口並以避  
免道路直交為原則。

二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  
出入口應設置可供  
盲人感觸環境方向  
及邊緣感之設施或  
警示帶，階梯應設  
置扶手及止滑等與  
障礙設施。

三

無障礙空間設置應  
依建築技術規則、  
公共建築物供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與  
設備、臺北市無障  
礙環境設計手冊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設置人行陸橋或地  
下道之路段，本府交通  
單位得視人行實際需要  
留設觸控交通號誌燈與

<p>第九條 地下道內部空間之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提供舒適、安全及易於通達辨識之人行環境。</p>	<p>第九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色彩與材質，應依下列規定： 一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出入口之外表色彩與材質應與鄰近建築物或都市景觀相配合，並以中低彩度、中低明度色彩為原則。 二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外表材質應能抗污染且易於清潔維護，其供人行之地面材料應做防滑之處理。</p> <p>第十條 人行地下道內部空間，應能提供舒適、安全、易於通達辨視之人行環境，其設置依下列規定：</p>	<p>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色彩及材質規定。</p> <p>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內部空間設置規定。</p>	<p>條次調整，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一、條次調整，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條移列。 二、第四款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六條移列。</p>
<p>人行穿越道，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及離峰時段人行平面之穿越。</p>			

第十條 地下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指標系統：

一 應於地下道內部通道交叉路。及階梯出入。連接處，設置指標系統，提供使用者明確之方向

二 地下道之照明應均勻分佈於走道及出入口，走道平均照度不得小於十五勒克斯，並應設置緊急照明裝置。

三 地下道之壁面及天花板色彩應選擇高明度及低彩度之色系，塑造明亮之走道空間環境。

四 為清潔維護管理之必要及電力設備之需求，得設置電力設備及清掃工具放置之空間，並配合地下道整體景觀作設計。

一 地下道之照明應能均勻分佈於走道及出入口，走道平均照度不得小於十五勒克斯，並應設置緊急照明裝置。

二 地下道之壁面及天花板色彩應選擇高明度、低彩度之色系，以塑造明亮之走道空間環境為原則。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設置指標系統。

一、條次調整，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地下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安全警示系統：

一 內部應設置全天候攝影監視系統，且每三十公尺應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警鈴，並應

以上語文說明並設置盲人點字板。

- 二 指標系統應以彩色圖案及文字清楚表達，並應與地下道作整體設計。
- 三 指標系統標示內容應包括地下道形式、出入口位置與方向、地下道之位置圖、周邊地區區位圖、周邊重要建築物位置、指標系統所在位置及安全警示系統。
- 指標系統應以二種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設置安全警示系統。

- 一、條次調整，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三條移列。
- 二、文字修正。

與地區性警察、消防系統或二側連通建築物管理系統連線，以確保人行安全與救災之功能。

- 二 各出入口及轉角處應設置反光鏡，以確保行走安全。

第十二條 為維護整體都市景觀，人行陸橋、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但經本府核准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行陸橋應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整體設計，其內容以公益性匯文、文化性廣告為限，不得設置任何商業性廣告物與旗幟。
- 二 地下道走道二側

第十一條 為維護整體都市景觀，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者，並經本府核准設置者，其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人行陸橋應將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一併整體設計，其內容以公益性、文化性廣告為限，不得提供任何商業性廣告物與旗幟之設置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不設置廣告招牌為原則。

- 一、條次調整，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色彩與材質，依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外表之色彩與材質應與鄰近建築物或都市景觀配合，並以中低彩度及中低

壁面，得提供認養者設置廣告招牌，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地下道之照明、安全、指標及無障礙設施，且應以具藝術性之圖案為主，其中至少五分之一面積應提供作為公益性及文化性廣告之使用。

- 二 地下道走道二側壁面得供認養者設置廣告招牌，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地下道之照明、安全、指標及無障礙設施；其廣告物應以具藝術性之圖案為主，並應經本府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且其中五分之一面積應提供作為公益性、文化性廣告之使用。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色彩及材質規定。

- 一、條次調整，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九條移列。
-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 一、明度色彩為原則。  
表面材質應能抗污染且易於清潔維護，供人行之地面材料應作防滑處理。
- 二、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作綠化或美化處理為原則；  
作綠化處理者，應設置滴灌系統。

第十二條

-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指標系統：
- 一、地下道內部通道交叉路口及樓梯出入口連接處均應設置指標系統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綠美化處理原則。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設置指標系統。

- 一、條次調整，由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移列。
- 二、「為增進環境適應性，及考量本市濕熱氣候與提昇都市綠蔽率」建議改列立法說明。另「於基地條件容許時」之用語不甚明確，建請刪除。
- 一、條次調整。
- 二、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

	<p>第十三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安全警示系統：</p> <p>二 地下道指標系統應以彩色圖案及文字清楚表達，並應與人行地下道作整體之設計表現為原則。</p> <p>三 地下道指標系統標示內容應包括地下道之位置圖、周邊地區區位圖、周邊重要建築物位置、地下道形式、出入當位置、出入口方向、安全警示系統、指標系統所在位置及盲人點字板等標示，並以二種以上語文說明。</p>	<p>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設置安全警示系統。</p>	<p>一、條次調整。 二、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	--	-----------------------------	----------------------------------

	<p>第十四條 為確保行動不便者之順暢通行，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無障礙空間設置，於腹地條件許可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人行陸橋出入口設置於開放空間或五公尺以上人</p> <p>一 地下道內應設置全天候攝影監視系統，且每三十公尺距離應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警鈴，並應與地區性警察、消防系統或二側連通建築物管理系統連線，以確保人行安全與救災之功能。</p> <p>二 地下道各出入口及轉角處應設置反光鏡，以確保行走安全。</p>	<p>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無障礙空間設置規定。</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	---	------------------------------	------------------------------------

	<p>行道時，得配合相鄰開放空間或人行道，以斜坡方式設置通行匝道，其坡道斜率應小於一比十五以下，並應有防滑之安全鋪面及緩衝平臺設計處理，其匝道口並應避免與道路直交為原則。</p> <p>二 為保留彈性之交通管理機制，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路段，得由本府交通單位視人行實際需求留設觸控交通號誌燈與人行穿越道，以提供行動不便者及離峰時段人行平面之穿越。</p> <p>三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設置</p>	
--	--	--

第十五條 為使人行行走順暢，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電扶梯：

一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坐落於本市人行集結場所、大眾運輸場站附近地區或設有平面

第十五條 為人行集結場行走之順暢，人行陸橋或地下道電扶梯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座落於本市重要之人行集結場所、大眾運輸場站附近地區、設有平面人行電動

可供盲人感觸環境方向感及邊緣感之設施或警示帶，樓梯應設置扶手及止滑設施等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設置應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臺北市與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及相關法令檢討設置。

明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電扶梯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或改建，經申請人提出申請，確認情形特殊，斟酌實際管理維護可行性、經濟可行性、特殊使用需求及設置

二 人行電動步道連結等商業密集地區或與出入留連接區相通者。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區位，於尖峰時間經本府評估確有設置電扶梯之必要者。

第十七條 本準則中之原則性規定，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為清潔維護管理及電力設備之必需，地下道內得設置電力設備及清掃工具放置之空間，並配合地下道整體景觀設計。

二 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區位，於尖峰時間預估人行使用量達一定標準時，得設置電扶梯設備。  
步道連結等商業密集地區或與出入口連接區相通者，得設置電梯或電扶梯設備。

明定本準則中原則性規定之彈性因應條款。

明定地下道內電力設備及清掃工具放置空間規定。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臺北市山坡地建築開發都市設計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本條文屬內部空間設置規定，爰將之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以下條次遞改。

處所周邊環境實際交通特殊狀況等條件，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於必要範圍內，得不受本準則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前項原則性規定，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